

内蒙古工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



内工大 资环院字 [2025] 6 号

内蒙古工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国有资产管理办

(2025 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国有资产处置行为，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，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，保障国家所有者权益，根据《内蒙古工业大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(修订)》及《内蒙古工业大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各行政办公室、各教学系及实验中心。

第三条 学院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调拨（划转）、出售（出让、转让）、置换、对外捐赠、报废、报损等。

第四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国有资产应当予以处置：

- （一）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继续使用的资产；
- （二）长期闲置资产、低效运转或超标准配置的资产；
- （三）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，确需报废、淘汰的资产；

（四）仍有使用价值，但已不能满足单位履行职能需要的资产；

（五）因单位分立、撤销、合并、改制、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改变或者使用权转移的资产；

（六）盘亏、毁损、报废、呆坏账及因不可抗力、意外事故等造成损失的资产；

（七）无形资产的损失；

（八）依照国家有关规定，需要处置的其他资产等。

第五条 学院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，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审批手续，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。

第二章 资产日常管理及使用

第六条 为确保学院资产管理的规范运行，需由学院分管固定资产副院长、综合办公室主任、各系主任、实验中心主任和学院资产管理委员组成学院资产论证小组，学院资产的无偿划转和报废等工作需由论证小组讨论决定。学院论证小组对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核、审批或者备案。

第七条 个人使用的国有资产采取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，资产归属划到使用人名下，如使用人工作变动或退休，需联系学院资产管理委员办理资产归属变更手续。

第八条 对于公共使用的固定资产，应由各系、综合办公室和实验中心主任统一调配管理（或由各部门负责人指定专属人员进行管理）。

第九条 对于资产报废、使用人变更、使用地址变更等情况，

均需在学校资产管理系统中提交变更手续，并告知学院资产管理员走审批流程。

第三章 处置方式和程序

第十条 无偿划转是指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，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、使用权的行为。无偿划转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内工大校发〔2018〕21号《内蒙古工业大学人员、机构变动资产交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的程序办理。

第十一条 报废是指按照有关规定或者经有关部门、专家鉴定，对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、无维修价值的国有资产，或者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国有资产，进行产权核销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。已达使用年限仍可继续使用的国有资产，应当继续使用。申请报废国有资产，应当按照内工大校发〔2021〕1号文件《内蒙古工业大学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要求的程序办理。其中适用于仪器设备、家具、软件和图书的报废处置流程详见2023年11月2日内蒙古工业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处发文件《报废处置流程》。

第十二条 学院有出售（出让、转让）、置换、对外捐赠和报损等固定资产处置需求的，由申请人向学院资产论证小组提出，由学院备案后向学校提出申请。

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

2025年3月31日